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節錄)

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

201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，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。

205 出入口

205.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、驗（收）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。

205.2 出入口設計

205.2.3 室內出入口：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，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。

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

701 適用範圍：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。

702 通則

702.4 座椅彈性運用：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，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，得安裝座椅。

703 席位尺寸

703.1 寬度：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；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，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(如圖 703.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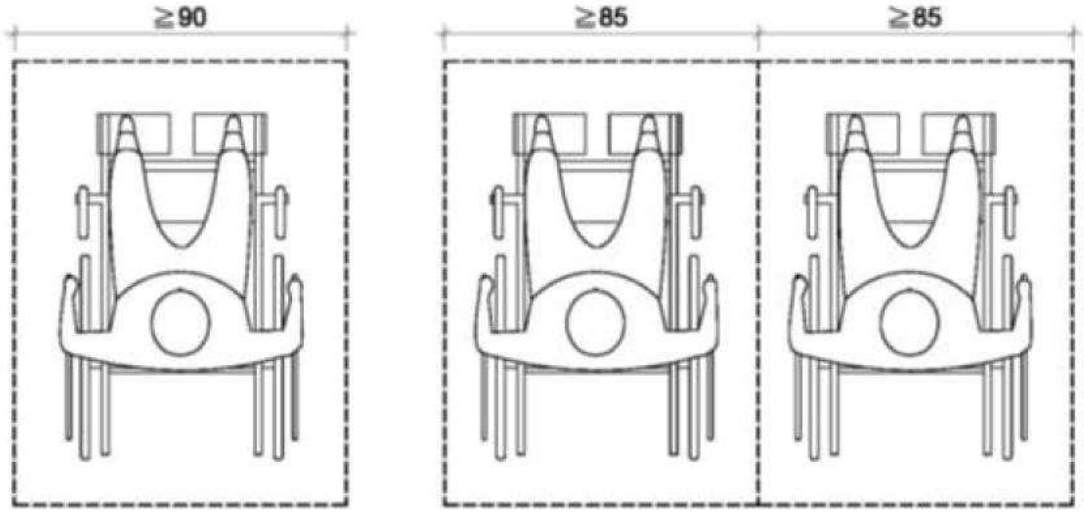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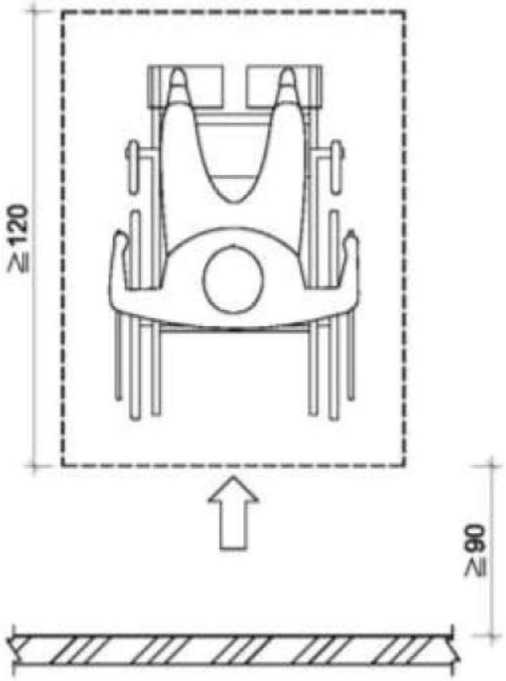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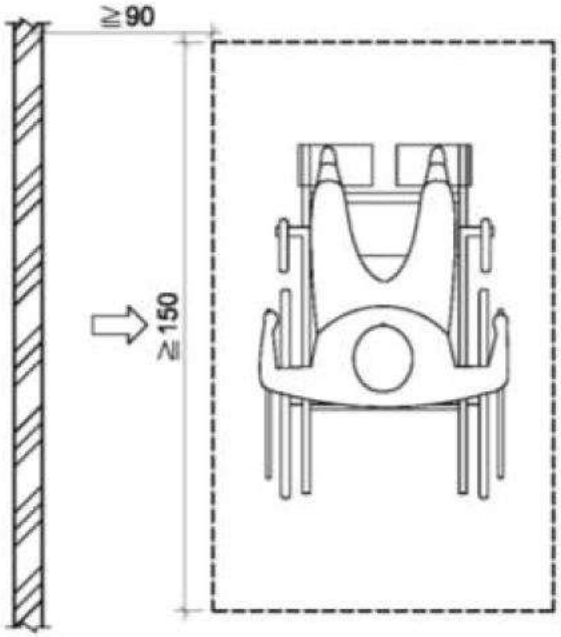
圖703.1

703.2 深度：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，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(如圖 703.2.1)；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 ，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（如圖 703.2.2）。



由前方或後方進入

圖703.2.1



由左右側進入

圖703.2.2

704 配置

704.2 位置：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、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，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觀 眾席位並排時，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（ 如圖 704.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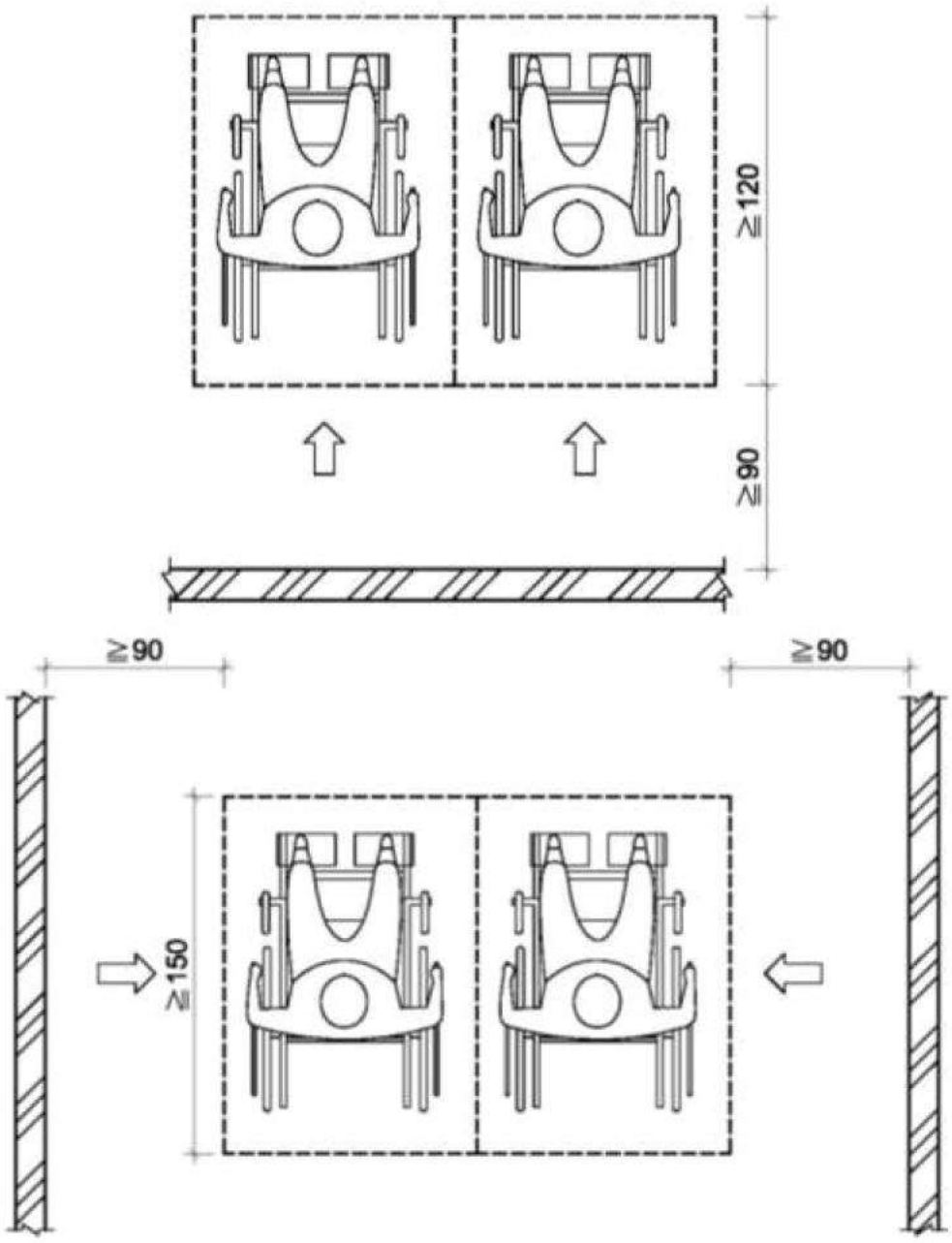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04.2

704.3 視線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，應和其他區域相同。

704.4 陪伴者之座椅：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

座椅。

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

90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，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。

902 通則

902.1 標誌：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.1 規定之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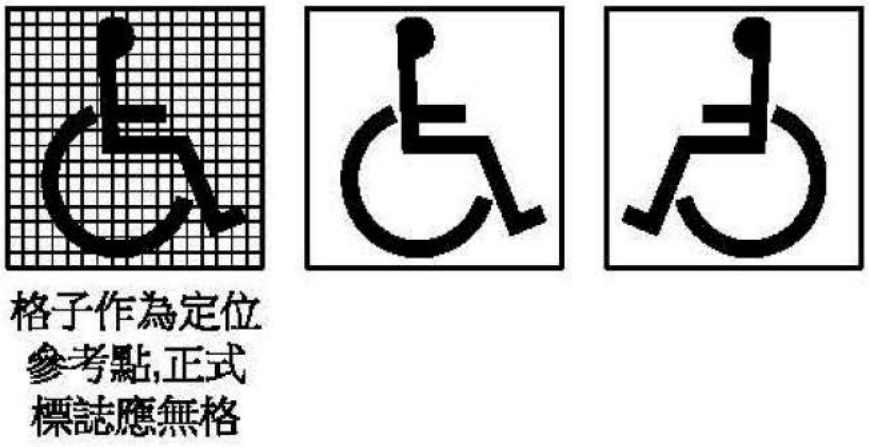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02.1

902.2 顏色：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

附錄 1 基本尺寸

A102.2.5 轉彎：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，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，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以上。